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25-046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67,285.17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95,214,112.8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943,677.3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3,890,275.98 元。

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与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7,943,5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0,794,350.6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更好地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现状和资金使用规划，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将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发展现状，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